

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(第四週期作業日程表)

項次	日期	辦理事項	承辦單位	備註
01	114/01/15 前	辦理免評和評鑑型態調查作業,含確認評鑑窗口名單;召開 第二次校級執行委員會 討論本週期評鑑計畫,確認評鑑程序	各受評單位 教務處	
02	114/03/31 前	參加全校宣導說明會	各受評單位 各院級單位	
03	114/04/30 前 114/05/15 前	召開 系所級會議 正式成立系級自評工作小組,提請院級主管同意系級自評執委會聘任名單;並完成院級共同評鑑日期順位調查表後,送院級彙整	各受評單位 各院級單位	院級共同評鑑日提前作業
04	114/05/15 前	召開 第三次校級執行委員會 討論修正本週期評鑑計畫,並確認院級共同評鑑日期	教務處	
05	114/05/31 前	完成系級自評執委會聘函發送,另應將內部組織組成人員清冊、聘函和院級主管同意證明核備教務處;全校正式函告各梯次院級共同評鑑日期	各受評單位 各院級單位 教務處	
06	114/06/30 前	召開 系所級會議 討論並完成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和自訂特色效標,前者送院審查,後者送教務處進行提報初審作業	各受評單位 各院級單位 教務處	
07	114/05/01 至 114/08/31	■工作小組成員參與上半年評鑑研習(05~06 月),並自行召開會議,討論並確認自評報告書或評鑑相關事務進度 ■教務處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建議返送受評單位(7/31),並通知內容不全者進行第 2 梯次初審作業(8/31)	各受評單位 教務處	
08	114/09/01 至 114/09/30	■教務處受理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作業申請起日(09/15) ■召開 院級會議 審查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和自訂特色效標後,送教務處進行校級會議審查或核備(09/19)	各受評單位 各院級單位 教務處	報告書初審作業提前
09	114/10/01 至 114/10/31	■召開 第四次校級執行委員會 ,審核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■工作小組成員參與下半年評鑑研習(10 月),並自行召開會議,討論並確認自評報告書或評鑑相關事務進度	各受評單位 教務處	
10	114/11/15 前	召開 第一次校級指導委員會 ,審議評委和召集人名單	教務處	
11	114/12/15 前	■教務處受理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作業申請迄日(12/12)	各受評單位 教務處	
12	114/11/15 至 115/01/15	■院級徵詢評鑑委員意願,將同意受聘名單、食宿交通調查表及利益迴避暨評鑑倫理同意書送教務處 ■完成本週期實地訪評委員手冊編撰(115 年經費支用表)	各院級單位	
13	115/01/31 前	教務處完成評鑑委員聘函發送	教務處	
14	115/02/15 前	參加全校實地訪評講習	各受評單位	
15	114/12/01 至 115/03/05	■依序召開 系級自評執委會 和 院級會議 進行自評報告書審查,並完成實地訪評流程和晤談名單規劃(不含學生);後印製委員手冊和自評報告書,提送院級核備(紙/電) ■院級核備自評報告書/實地訪評委員手冊/晤談名單(不含學生)(電)至教務處	各受評單位 各院級單位	報告書核備作業延後
16	115/03/31 前	辦理評鑑專員說明會;協助評鑑委員住宿代訂/辦理來程接駁車/評鑑委員免費通行簽呈(隨院級回傳更新)	教務處	專員訓練/ 住宿交通確認延後
17	實地訪評 前四週	學院寄送實地訪評委員手冊(紙、電)、自我評鑑報告書(紙、電)、待釐清問題表(電)予評鑑委員	各院級單位	
18	實地訪評	學院返送書面審查意見至各受評單位;教務處發送晤談	各院級單位	人工加退選

項次	日期	辦理事項	承辦單位	備註
	前二週	名冊和晤談方案調查表給評鑑委員	評鑑委員團 教務處	之後
19	實地訪評 三天前	學院轉交受評單位待釐清問題回覆予評鑑委員確認;教務處將委員抽選晤談名單交付受評單位聯繫	各受評單位 各院級單位 評鑑委員團	
20	實地訪評 當天	評鑑委員當天完成評鑑結果報告書，並由評鑑專員將認可結果報告書交給教務處，後轉予受評單位	各受評單位 評鑑委員團 教務處	
21	實地訪評次 日起 5 個工 作天內	受評單位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，請檢視有無異議並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結果報告書修正;評鑑委員團須於收獲申請案次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回覆其結果	各受評單位 評鑑委員團 教務處	
22	實地訪評結 束次日 10 個 工作天內	受評單位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復申請;評鑑委員團須於收獲申請案次日起三週內向教務處回覆其說明;後提送校級指導委員會議決	各受評單位 評鑑委員團 教務處	
23	實地訪評結 束 1 個月內	召開 <u>系級自評執委會</u> 完成評鑑作業總檢討表和追蹤管考規畫表後,送院審查	各受評單位	
24	115/06/15 前	■召開 <u>院級會議</u> 完成評鑑結果確認,審查評鑑作業總檢討表和追蹤管考規劃表後,送教務處備查	各受評單位 各院級單位	不含總教學 中心與所屬 單位
25	115/06/30 前	■召開 <u>校級總檢討會議</u> ,就受評單位提出評鑑作業總檢討、校級和業管單位擬改善部分提出回應 ■總教學中心召開 <u>院級會議</u> 完成評鑑結果確認	教務處 總教學中心 與所屬單位	
26	115/07/05 前	召開 <u>第二次指導委員會</u> ，審議全校各受評單位自評結果報告書;教務處依決議將評鑑結果報告書和評鑑結果公告於本校評鑑專區	教務處	
27	115/07/15 前	將評鑑結果連結網址公告於所屬單位網頁;受評單位(不含總教學中心與所屬單位)擲交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至教務處，辦理品保認定作業	各受評單位	系級自辦品 保認定作業 提前
28	115/08/15 前	■彙整全校認可結果報告，送高評中心進行結果審查;認定結果來函後，將統一公布於「評鑑結果專區」網頁 ■總教學中心召開 <u>院級會議</u> 審查評鑑作業總檢討表和追蹤管考規劃表後,送教務處備查	教務處 總教學中心 與所屬單位	
29	115/09/15 前	召開 <u>第五次校級執行委員會</u> ，審核各受評單位送校議案和下週期評鑑機制改善規劃	教務處	